中央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

评价机构名称：

2024年7月

武山县中央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3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以甘财农〔2022〕103号、甘财农〔2023〕28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8万元，任务目标是预计补贴农机具339台（套），直接受益户200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分两批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8万元，2022年结余资金0.769万元，当年可用补贴资金158.7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补贴各类农机具375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210户，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158.712万元，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率99.96%。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分两批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8万元，2022年结余资金0.769万元，当年可用补贴资金158.769万元。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158.712万元，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率99.96%。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从补贴办理岗位设置、机具核实、补贴兑付等方面建立了针对性和操作性都比较强的工作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兑付程序发放到户。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补贴各类农机具375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210户，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158.712万元。注重实地核查，力保政策落实和售后服务到位，对补贴额在3000元以上的机具进行逐台核查，补贴额在1000元以下的机具采取入户核查与电话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核查，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8项内容，入户核查坚持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的要求，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做法，保证了机具核验全面到位，有力保障了政策落实的效果。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我县农机化装备水平，拓宽了农机作业服务领域，农机化作业从产前、产中向产后加工服务方向发展、由纯农业生产向林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方向发展，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机化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了50.1%以上，有力的带动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解放了大批农村劳动力，促进了社会劳动力转移，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实施效果。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目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以武财发【2023】51号、武财发【2023】238号文件，将涉及15个乡镇210户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置的375台农机具的补贴资金158.712万元，通过惠农资金“一折统”将补贴资金全部打入购机农户账户，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率99.96%。

（2）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对重点（或异常）机具的全面核查，优先保证粮食生产所需机具、深松作业及支持绿色发展等机具。

1.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从受理到兑付全程,35天限时办理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农业农村部门从购机者申请受理到信息录入、受益信息公示、报送县级财政部门时限为20天（含公示期5天），财政部门资金兑付时限为15天。

（4）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2021-2023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农户或生产经营组织购机成本明显降低，农机装备结构持续优化。

（2）社会效益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210（户），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面促进特色优势产业机具应用，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实行100%入户。

（3）生态效益

全面促进绿色发展机具应用。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全面落实，进一步优化了我县农机装备结构，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始终坚持全程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武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资金使用情况、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农机人微信群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让补贴政策家喻户晓，群众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个别购机户对购机手续保管意识不强，对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发票随处放置，甚至丢失，个别机具铭牌未固定安装。**二是**由于受地形地貌生产条件限制，高性能大型农业机械购置少，农机购置补贴进度缓慢。**三是**部分经销商后续服务能力低，售后跟踪服务不到位，机具故障不能及时得到处理，易损配件供应不及时，给农户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健全农机补贴运行机制、优化补贴机具品目结构和工作流程，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原则，实行敞开补贴 “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实施，进一步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取得较好工作实效，实现绩效运行监控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